

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

法〔2016〕5号

签发人：



学院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

法学院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经2016年9月19日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讨论通过，现向全院师生发布。

李寿平 院长：主持学院全面工作，主要负责学科
工作，人事工作。

杨 海 党委书记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代理财
务工作。

郭德忠 副院长：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。

于兆波 副院长：负责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实验室工
作。

张爱秀 副书记、副院长：负责学生工作，工会工
作（兼工会主席），宣传工作。

